

湖北省政府稿

建

13

2036

總務



十時到廳

年龍

6

文來事由

建字第

4907號

別文

抄

為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別

件附

據呈送杜縣人民服從初創花行知照應遵區國民勞務服務水利等部
新案規則辦理仰請查照此布

秘書長



一六

秘



書

一六



主席



元

六

大

元

六



廳長



一六

秘

書

一六



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

章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日

月

時到廳

月

時擬稿

月

時送核

月

時判行

月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月

時用印

檔案字第4907號

指令

省建二字

号

令方七區行政督察委員

五月十五日省建二字九二五五

呈請呈由

呈件均悉。查人民服役原案，既經呈准，均應依

國民勞動服務水則，查呈新案內，至行規到，查呈

有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省建二字九二五五八號，及三月十四日省建二字

九二五五八號，均應依限完成。原呈

所件已不適用，仰仰知照！

此令。仲哲存。

主席楊。

中華民國

國



繕寫

校對

陳熊
盧昭
洲琪

監印
高元
壽

日

52

建一

次
建要
設

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為轉賣松滋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懇
鑒核示遵由

檢
閱
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收到
之月廿四日午
時到第一

附 一 件 號

收文 字第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省建字第 4907

呈 察 建 字 第

92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1626

案據松滋縣縣長王旭呈稱；

「竊查本縣前奉

省府令飭籌備人民應服工役一案曾經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擇其

普遍最易行者數種呈報鈞署鑒核在案現在已屆實施工役之時亟應遵照 省政府建

二字第三七四七號訓令擬訂施行細則報請鈞座核轉示遵再查提倡人民應服工役一舉

事屬勸辦其本旨在養成人民勞作習慣助長為公眾服務精神不求速效而在有恆應

服工役人民既須普遍選擇工程尤應力求簡易以期引起為公眾服務之興趣故本細

則所規定工役種類範圍極小條文不多與前報之準備工程畧有出入合併聲明

等情附呈湖北省松滋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二份據此除指令并將細則提存一份存

查外理合賚同原細則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二

53
湖北省松滋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府按照縣屬各區實際生活狀況，暨急需工役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住民，無論僧道及留家船伕，宗教門徒，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應盡服工役之義務，但確係身心殘廢，及現任學校教職員公務員或現在學校肄業，或值婚喪大故，或適染重病，報經各該聯保甲長證明屬實，事先或臨時呈經區公所核准緩役免役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規定各區鄉鎮服工役時期：

第一區屬華市磨市街河市第二區屬松滋城朱家鋪天星市木馬口第三區屬西市劉市煖市第四區屬楊市紙市新陳市白市第五區屬米市泥市沙

道觀新塲以上十八處，限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城市服工役時期。

此外均限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為農村服工役時期。

第四條·規定各區服工役人數，及召集辦法：

各區凡合本細則第二條各規定者，先由區保長切實調查，責成各該甲長按每甲編一工役組，屆期由區長通知甲長，按冊召集，攜帶工役工具，馳赴施工地點，遵從區保甲長及專派委員之管理指導，努力工作，每日每工以八小時為限，均須親自服役，不准藉故推諉，及僱工替代。

第五條·規定各區工役種類及標準：

(甲)第一區擇定街河市，西自西塲口起，東訖李家塲口止，又磨市西自江夏祠起，北訖元谷宮前止，兩旁齊鋪台屋基街道各一條，分別一律鑿填平整，加

鋪石子，作龜背形，並均留溝疏水，所需磚石，除利用原有外，餘由各該鋪主自行添辦。

(乙)第二區擇定被水淹毀松滋城牆九處，一律築復，以回復原狀為止，又小學堂後城牆一段，計長二十三丈四尺，南關左邊一段，計長十七丈，又北關右邊一段，計長十九丈八尺，均一律加高四尺，所需磚石，由縣商會酌量籌辦，並由縣水利委員會派員指導。

(丙)第三區擇定西市壞碕三座，煖市壞碕三座，劉市壞碕三座，一律修復，以回復原狀為止，所需材料，除盡量利用原有外，餘由第三區公所就近籌辦，並請當地軍事長官及富有軍事學識之人設計指導。

(丁)第四區擇定自磨市對河起，中經陶家鋪葉家祠馬放坪楊市台山坪達官橋

止，公路一條，着即遵照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各規定，一律修築完
成，沿途橋樑涵洞，所需材料，由第四區公所飭各該聯保長就地籌辦。

(戊)第五區擇定大同垸全堤身，一律加高三尺，靠北面一段，計長四里，一律襯內
幫二尺。

以上各工程，如工役期滿，而工作尚未完成者，得呈准各該區公所暫行告
一段落，餘俟下年服工役期內完成之，倘工作已經完成，而服工役日數未滿
者，得呈准各該區公所移修附近公路鄉路，或保甲規約所擬定之其他急
需建設事業。

第六條·規定各區施工程度，與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

(甲)第一區街河磨市兩地街道，均分兩工作組，由兩端向內推進，每人以服滿三

55
54
日為限，自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工作。

(乙) 第二區先修築松滋淹壞城牆，嗣加高城身，每人以服滿四日為限，自二十五年三月八日起開始工作。

(丙) 第三區碉堡分西劉煖三個工作組，同時並舉，每人以服滿三日為限，應服工役屬農村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屬市鎮者，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工作。

(丁) 第四區公路自磨市對河起，至楊林市對河止，為第一段。自楊市起，至官橋止，為第二段。分兩個工作組，同時並舉，每人以服滿三日為限，應服工役屬農村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屬市鎮者，自二十五年三月三日起，開始工作。

(戊)第五區大同垸堤平均分為四段，四個工作組，同時並舉，每人以服滿四日為限，應服工役屬農村者，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屬市鎮者，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工作。

以上每個工作組，除甲長為工役組長外，均以聯保長為工作組長，同負管理指導之責。

第七條·規定各區施工時考查辦法：

每日工役服滿小時後，由甲長就原有工役名冊姓名下按日作圈為記，隨時交由各該保長聯保主任核閱，簽註工作總人數，蓋章為憑，每間一日，區長親赴施工地點，按冊實行總考查一次，另紙記載各工作組工作總人數，逐日報告縣政府抽查，縣長於必要時，親往巡視，或派員巡視。

56
55
第八條·規定各區宿工地點，及應役人口食：

各區各工作組宿工地點，指定附近祠堂廟宇，或公共空房，不准擅入住宅，稍有滋擾，應役人口食茶水，均由應役人自備，任何人不准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九條·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一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罰工二日至二日，犯左列第四款者，由該區區長解本府訊辦。

一、名集不到。

二、到後藉故逃避。

三、不服約束。

四、鼓動風潮。

第十條·各區區保甲長施工成績優良者，由本府呈請核獎之。

第十一條·凡徵用民工之工程，另有法令規定，或僅關個人利益，而非本細則第五條所指定之工役種類者，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細則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為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本細則自呈報

省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附賚湖北省松滋縣人民服工役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 出巡

秘書陳麗生



中華民國



十

四

日